

經濟部工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工知字第 10700769582 號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一

局 長 呂正華

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本要點所適用之技術服務類別及服務項目，詳如下表所示：

類別 服務 項目	自動化 服務機構	資訊服務 機構	智慧財產 技術 服務機構	設計 服務機構	管理顧問 服務機構	研究發展 服務機構	檢驗 及認證 服務機構	永續發展 服務機構	資料經濟 服務機構	生產力 4.0 系統整合 服務機構	資訊安全 服務機構
1	自動化產品 設計技術	資訊技術 服務	智慧財產 管理	工業設計	經營管理	研發服務	檢測服務	環保服務	資料取得處理 與平台建置 交易服務	智慧機械 ／ 機器人 技術	資訊安全 管理顧問
2	自動化物料 儲運技術	軟體產品	智慧財產 加值	視覺傳達 設計	品質管理	研發技術 服務	認證服務	安全服務	資料分析 與加值應用 服務	物聯網 技術	資訊安全 檢測
3	自動化生產 製造技術	數位內容 服務	智慧財產 評價	互動 多媒體 相關應用 設計	知識管理		企業電子化 人才能力 鑑定服務		資料應用 技術支援 與顧問服務	網宇實體 技術	資訊安全 服務、 建置 及產品
4	自動化系統 整合規劃 技術	電子商務 技術服務	智慧財產 法務	空間設計 服務項目	協同合作 管理					巨量資料 技術	
5	商業服務 自動化技術			時尚設計 服務項目	創新管理					精實管理 技術	

